

等，故財產之處分，當為各地方政府之自治權限並受該管區內民意機關之監督審核，現行土地法規定已侵犯各地方政府之權責且不合目前之憲政體制。

二、目前各地方政府所面臨問題，直轄市、縣（市）有土地處分程序曠日廢時，無行政效率。直轄市、縣（市）有土地之處分，依土地法之規定程序，除提送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審議同意外，亦需陳報行政院（授權內政部）核准，故目前民眾之土地申購案，完成處分期間長達 1 年，實無行政效率並虛耗行政程序。

三、延宕地方發展及開發契機，各地方政府之財政普遍惡化，皆依靠舉債彌平財政缺口，亟需處分土地以挹注財政收入。尤有進者，地方政府土地之取得，多來自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抵費地，或土地所有權人之捐贈或抵稅，若此些較大面積之土地不得出售，勢將嚴重限制地方政府開源之空間。限制地方政府出售較大區塊之非公用土地，亦必減損民間投資開發利用此些土地之誘因，嚴重破壞地方政府區段徵收、市地重劃之經濟發展目的。

四、直轄市、縣（市）有土地之處分不受「國有財產法」規定，面積逾 500 坪以上不得出售之限制：

1. 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提示，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出售，內政部未考量各地區域城鄉發展型態之差異及各地方政府所處財政困難之窘境，竟於 99 年 8 月 17 日函示參據財政部意見辦理（即各地方政府經管地方所有之土地參據辦理）。
2. 立法院 101 年 1 月 4 日將「國有財產法」第 53 條修訂，面積逾 500 坪以上不得出售，然「國有財產法」係為國有財產之規範，地方政府財產之處分當不受限制。
3.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國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除在台北市有少數招標成案者外，其他地區顯示有地上權開發土地之方式尚未為民眾所接受，宜否強行推動，尚待斟酌。
4. 內政部為「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機關，明訂各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為各該自治事項，卻於各地方政府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土地處分程序時，運用各式理由駁回，更將 500 坪以上之國有土地不出售之規定，一律匡加於各地方政府，明顯違反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且於該重重設限下，不僅增加土地管理成本，未來地方財政狀況將更為惡化。
5. 各直轄市、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既為各該自治事項，為符憲政體制及因應各地方政府財政及地方發展之需要，依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各地方政府得就其自治事項制定自治法規予以規範；目前各地方亦針對所有財產之管理，訂定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除符合地方制度法之立法意旨外，亦提高行政效率、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三十）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科技發展日新月異，照明燈具設備也不斷推陳出新，近來 LED 燈具的使用越趨普及，舉凡招牌、看板、號誌、動畫牆等都逐漸以 LED 替代傳統的燈具，然而沒有管理的結果，反而造成民眾和用路人不便和反感。根據內政部台

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雖明訂廣告物的形式、尺寸等，然而對於 LED 燈具的使用，卻並未將其納入規範。本席要求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儘速召集專家、學者討論，並協調各地方工務單位，針對 LED 燈光所造成的光害影響，研擬規範並訂定明確的標準，以維護民眾權益，還給國人舒適的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拜科技所賜，LED 燈具的使用已越趨頻繁，由於具有環保、省電、穿透力強等特性，先進國家多已採用此種光源；然而在使用上缺乏管理，卻也產生了新的光害問題。大樓外牆或是大型的 LED 看板燈光直射進民眾住家，使得民眾連在家裡都難以入眠；路旁的 LED 廣告看板更是五光十色，刺眼的程度讓經過的駕駛很容易就產生眩目的症狀，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 二、根據內政部於民國九十三年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訂定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雖明訂廣告物的形式、尺寸等，然而對於 LED 燈光的使用卻無明確辦法，導致民眾無論是在家裡或在室外都有可能遭受燈光的干擾和刺激，顯見規定辦法並無與時俱進，有待加強檢討。
- 三、本席要求第一、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儘速召集專家、學者討論，針對大樓外牆或廣告看板使用 LED 燈具所造成的光害影響，研擬規範並訂定明確的標準。第二、營建署應主動和地方主管機關連繫，共同協調並積極推動地方增列光害防制相關規定，維護民眾「住」與「行」的權益。

(三十一) 本院江委員惠貞，鑑於全國每年廚餘回收量從民國九十四年 464,201 公噸增加至民國九十九年 769,164 公噸，以新北市為例，全面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平均每天堆肥廚餘回收量 520 公噸，其中堆肥廚餘 281 公噸，養豬廚餘 239 公噸，然而因委外處理價格居高不下，目前正使用自行堆肥、委外處理、貯坑暫置減量、直接覆蓋厭氧發酵及高溫蒸煮等多種不同方式來處理堆肥廚餘。由於堆肥廚餘含水量高達八十%，長期堆置非長遠之計，基於能源短缺及溫室氣體減量議題，替代能源與再生能源的開發已成為國際趨勢，其中將廚餘等有機廢棄物轉為生質能源，成為各國努力推動方向。本席建請環